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3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国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W3RKXN

法定代表人：李检保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张村西一村新围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精甘油（纯度 95%）的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的 250 万大卡燃煤导热炉正在运行，废气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在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排放大气污染物。你单位以

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一、在三十日内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二、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情况下擅自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5日

